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阳市方城县X012线广阳至张衡大桥段改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方城县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乙级 A141004548

发 包 人：方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河南长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河南长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南阳市方城县X012线广阳至张衡大桥段改建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方城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⑶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⑷招标文件；

⑸其他相关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工程名称：南阳市方城县 X012 线广阳至张衡大桥段改建工程

2.工程地点：方城县

3.设计范围：南阳市方城县 X012 线广阳至张衡大桥段改建工程，路线起自广阳镇西（K0+000）、向南经佟庄、刘双桥、秦王庙后，于后刘庄村转向西，终止于张衡大桥东侧桥头（K17+484）处，路线全长 17. 484Km。

4.设计内容：上述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5.勘察设计周期： 20 天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

7.项目负责人： 杨海正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所在区总体规划、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各专项规划；

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及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项目周边公路、管线资料；

其它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需在　　年　　月　　日　前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 肆 份数，交付地点为 发包人办公室，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20 日 内。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款：该项目设计费总额为￥92500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圆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在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80%，即￥740000.00 元整（人民币柒拾肆万圆整）；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清剩余 20%款项，即￥185000.00 元整（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圆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

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规范规定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方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河南长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文华南阳天地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支行

账　　号：411314010160001302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